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
聯 絡 人：陳醇樺(05)2254321#153
電子郵件：pablo0315@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21606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該署)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請欲提案之單位於本(112)年4月30日前至該署計畫申辦網申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之老人福利第一條「高齡者支持與共融服務」辦理。
- 二、本案申請單位資格如下：
 -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三)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四)村（里）辦公處。
- 三、旨揭補助案請於112年4月30日前至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以下稱申辦網，網址：<https://sfpweb.sfaa.gov.tw/sfpwPublic/>)提案，

受理申請方式：

- (一)全國性計畫：函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1份至該署。
- (二)地方性計畫：函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至本府辦理初審。
- (三)各單位之申請計畫，不限於前開主軸項目，若具有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質，亦可提出申請。惟為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不作為替代財源之原則，並請勿提報與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相同性質者。

四、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已公告於該署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448&pid=12301>)，請逕自下載使用。

五、若系統操作疑問，請逕洽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電話：02-7744-7127。

六、對本案如有疑義，請洽本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陳醇樺社工員(05-2254321#153)。

正本：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團體

副本：本府社會處